

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2018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，在公司专职拿薪的董事薪酬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，根据 2018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；其他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领取薪酬；因公司会议或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